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投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華科智能投資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及華科智能投資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聯合通函(「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如聯合通函中所描述及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
- (b) 授權華科智能投資董事代表華科智能投資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華科智能投資印鑒)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華科智能投資董事認為符合華科智能投資及華科智能投資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9樓3910-13室

附註：

1. 誠如聯合通函「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方式舉行，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除親身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外，華科智能投資獨立股東亦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行使其投票權：(1)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支持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出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2) 委任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閣下名義出席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華科智能投資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華科智能投資股東。
4. 如屬華科智能投資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華科智能投資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一併送達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銷論。

7. 華科智能投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華科智能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倘於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華科智能投資將於華科智能投資網站 www.1140.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華科智能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華科智能投資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